

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确保评级的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，建设良好的评级文化，制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不得从事评级业务的情形。

第二章 关联回避制度

第三条 不得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。

第四条 不得向本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均达到 5%以上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。

不得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5%以上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。

不得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5%以上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。

不得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达到 5%以上的企业进行评级。

不得向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受评证券进行评级。

监管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分析师回避制度

第十条 分析师本人、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发行的证券，分析师应向其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分析师本人、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分析师应向其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分析师本人、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，分析师应向其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分析师本人、直系亲属近一年内与受评对象有过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，分析师应向其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四条 足以影响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委员回避制度

第十五条 评委本人、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发行的证券，评委应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六条 评委本人、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评委应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七条 评委本人、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，评委应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八条 评委本人、直系亲属近一年内与受评对象有过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，评委应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声明，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九条 足以影响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本制定自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起实行。